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4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二七二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5429 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30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開設「○○餐廳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93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501060 餐館業、F501030 飲料店業、F203010 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（飲酒店業務除外）（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、停車場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329.72 平方公尺）。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經營酒吧業，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3 年 10 月 4 日 22 時 15 分臨檢時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國洋酒類、小

菜、水果，供不特定人士消費，並僱有女陪侍在場坐檯陪侍情事，該分局乃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3652246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45429

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惟查本府業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，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

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為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

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本府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

第

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業	視聽歌唱、……酒吧……等八種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2. 第 2 次（含以上）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出售在場客人食品、飲料，並未經營酒吧業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餐廳」（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93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）係於 93 年 8 月 30 日設立登記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。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3 年 10 月 4 日 22 時 15 分臨檢時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國洋酒類、小菜

、水果，供不特定人士消費，並僱有女陪侍在場坐檯陪侍之情事，此由卷附訴願人簽名

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臨檢紀錄表略以：「違法（規）營業具體事證：……二、詢據負責人○○○君告知警方：該場所係經營鋼琴酒吧、僱有女服務生○○○等（如名冊）陪客人喝酒、聊天及清理桌面不收坐檯費……」可稽。

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，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雖主張並未經營酒吧業，惟與事實不符且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應非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

及

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